



IDC 业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亚君]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IDC 业务服务，即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托管、互联网接入等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托管服务，经过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所提供的 IDC 业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提供相应的 IDC 业务服务，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所申请的业务。甲方使用乙方[钟楼国际数据中心]机房托管机位。具体如下：

IDC 业务资费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机架使用费 标准资费 (元/月)	机架使用费 协议资费 (元/月)	机架使用费 协议年费小计 (元/年)
机架	机架数 量 (个)	每机架含 IP 数 量 (个)			40000	
协议期内 增减机架	机架数 量 (个)	每机架含 IP 数 量 (个)		增减机架使 用费标准资 费 (元/月)	增减机架使 用费协议资 费 (元/月)	增减机架使 用费协议年 费小计 (元/年)
						/
机位	机位规 格 (U)	机位数 量 (个)	每机位 含 IP 数量 (个)	机位费 标准资费 (元/月)	机位费 协议资费 (元/月)	机位费 协议年费小 计 (元/年)
带宽	带宽 (M)	带宽形 式 (独 享/共 享)	计费方 式 (端 口计 费/ 流量)	带宽标准资 费 (元/月)	带宽协议资 费 (元/月)	带宽 协议年费小 计 (元/年)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计费)			
	出租光 纤	独享	端口计 费		7243.75	
协议期内 增减带宽	带宽 (M)	带宽形 式 (独 享/共 享)	计费方 式 (端 口计费 /流量 计费)	增减带宽标 准资费 (元/ 月)	增减带宽协 议资费 (元/ 月)	增减带宽 协议年费小计 (元/年)
						/
超额 IP	IP 数量 (个)			超额 IP 标 准资费 (元/ 月)	超额 IP 协 议资费 (元/ 月)	超额 IP 协议年费小计 (元/年)
增值服务 与其他服 务	服务内容			标准资费 (元/月)	协议资费 (元/月)	协议年费小计 (元/年)
增值服务						
其他服务						
总计 (元/年)						

1.1.1 合同总金额[377950]元。服务使用期：[2022-05-13]至[2022-12-31]
(或以乙方实际提供 IDC 业务日期开始计算)。

1.1.2 机架、带宽、IP 地址增减，自资源开通之日起计费。

1.1.3 乙方为每个标准机架提供电源[20]安培，甲方使用超过部分每安培按照
[0]元/月收费。

1.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内部应用](见附件一)。

1.3 甲方托管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五。

第二条 业务开通、变更、终止及付费方式

2.1 甲方在接受本合同书中的相关条款、完成相应的申请程序，并将设备安装上
架后，即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 业务服务。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内完成设备上架，如超过该期限，应当向乙方支付[0]元/日逾期 上架费。

2.2 费用与支付

2.2.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按照占用的机架空间、带宽、IP 地址和电力资源
的情况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双方约定付费周期为：[合同签订
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0年12月底前支付50%的尾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等一次性费用[0]元，每周期服务费用[377950]
元。

2.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费等一次
性费用。



2.2.3 甲方设备开通之后，乙方应在每个计费周期届满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付费对账单。甲方在收到付费对账单的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认可付费对账单；甲方如对付费对账单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双方共同对账单进行调整。甲方须在每个计费周期起始日起[20]日内根据乙方的付费账单缴纳上个计费周期费用。

2.2.4 本合同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

户名：[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账号：[8220018800010919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6026798]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玉龙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105020109000026003]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8726944E91320400748726944E]

2.2.5 如甲方选择与固定电话捆绑付费，固定电话号码为：[/]。甲方应按时、足额交纳当月业务费。该指定电话一旦出现停机、移机、改号、改名、过户、拆机等影响捆绑付费之情况，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者重新确认）付费捆绑电话，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乙方可按照9.4条约定暂停直至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解除合同。

2.2.6 甲方如选择、变更或终止银行托收、固话托收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时，应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相应手续，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

2.3 甲方在欠费期间不得申请IDC业务的新装、续用、修改等。如甲方存在欠费情形，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依法享有留置权。

2.4 甲方若要进行业务变更，需提前30日提出申请，填写业务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三）。]

2.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取消业务需提前[30]日提出申请，填写业务终止申请表[（见附件四）]，同时甲方应当按照9.2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6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以一次为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三条 甲方的资质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知悉其使用乙方托管服务开展相关业务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方能合法运营。为此，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已经具备并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所需履行全部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本合同[附件六]），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全部



承诺和规定。

3.2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甲方承诺并确认：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核，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4 如甲方上述资质证明所记载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出现变更或换证，甲方应在完成变更或领到新证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供乙方审核，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

3.5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均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 托管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业务咨询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投诉。

4.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运营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权。

4.3 甲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并在设备进入机房之前提交设备清单[（见附件五）]供乙方审核。甲方负责保证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甲方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4 甲方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机房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甲方提供的机架应当与乙方的标准机架相同，非标准机架高度应当符合乙方要求，机架内电源走线、开关及插座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机架，乙方机房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让该机架进入乙方机房。

4.5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甲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电信公网的安全。甲方有义务对甲方设备进行安全性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4.6 甲方保证合法、合理使用 IDC 业务，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签署并履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七）]，负责自身



的网络信息安全、履行对全部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①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息内容。
- ②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
- ③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④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德，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2)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爲：

- ①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②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③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 ④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3)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①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代理服务器（PROXY）、服务器租赁、电子邮件转发等业务。

②未取得本地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偿提供乙方资源，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自身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③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乙方 IDC 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适用于最终用户】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但不得以违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转由他人使用。甲方应及时对于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履行报备职责，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乙方 IDC 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适用于 ISP 用户】

(4) 甲方违反上述 4.6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任一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 IDC 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当按照 9.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5)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站运营时必须提前获得 ICP 证；从事非经营性网站运营时必须提前履行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网络的接入，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第二类增值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甲方应先取得本地区的 ISP 经营许可证方能对外开展此项业务，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允许为



最终用户提供接入业务，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

(6) 甲方需加强对甲方用户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相应的网站经营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的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客户网络流量监控系统，并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超业务范围使用或发生穿透流量接入行为的违约责任条款等。甲方须对代报备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和乙方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适用于 ISP 用户】

(7)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使用范围〔见附件一〕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中国电信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利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互联网带宽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如超出合同约定的 IDC 服务应用范围或发生穿透流量接入行为的，中国电信有权暂停相应设备的网络连接并通知甲方，客户有义务进行配合。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需变更业务范围，应事先填写电信 IDC 业务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三〕，并在乙方同意后，方可在相应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该业务。

(8) 对有理由怀疑甲方或甲方用户超业务范围使用或发生穿透流量接入行为的，乙方可适当调整可疑设备的网络连接，并要求甲方协助对可疑设备进行调查、取证和封存，甲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如甲方或甲方用户被确证出现超业务范围使用或存在提供穿透流量接入行为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甲方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予以协助，乙方认为甲方提供信息不当时应即时提醒甲方，但此并不意味着乙方承担对甲方信息的审查义务。如因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信息的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

4.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托管服务费用。

4.8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器与互联网的接入被断开期间，甲方仍应按合同第 1.1 条约定缴纳全部相关各项费用。

4.9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不予配合的交由安全保卫或公安人员处理，由此给乙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10 甲方使用乙方整个机架或使用 VIP 机房，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因甲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运行不稳、连接中断、设备损毁、数据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失火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因甲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机架跳闸或者机列跳闸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通信中断等）及其他人身



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11 甲方违反上述 4.9 条、4.10 条任一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4.12 甲方设备中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记录的备份应当至少保存[60]日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或乙方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4.13 甲方应保证其托管设备应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范围；应用范围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见附件三）]通知乙方，在获得乙方批准后，甲方才能将其应用范围予以变更。

4.14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4.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甲方联系人名单，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4.16 甲方不得使用集成两台以上主机的服务器，否则须按照实际主机数量计费。

4.17 甲方服务器上架正常运行后，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器 IP 或搬动服务器位置，否则，因此类行为导致服务器断网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18 甲方服务器下架后应在[24]小时内搬离机房。在该时限内未搬出的，乙方有权将甲方服务器搬离机房，甲方应承担相关搬运和保管费用，并自行承担甲方设备被盗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4.1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原先提供的用户资料有所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如需变更服务功能、改变业务使用性质、付费方式或过户等，应当提前[30]日与乙方协商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严重后果或乙方因此被追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业务开通后，乙方需按其统一的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为甲方使用的电路和互联网接入的畅通提供技术上的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相关的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当网络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处理。

5.5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公司等）



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5.6 如甲方被通信管理部门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7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的过失，造成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由此引起他方损失的，也由甲方负责赔偿。

5.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管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修理并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如无法修理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托管设备遗失，乙方应按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并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

5.9 乙方有权根据技术需要更换乙方指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但应于更换前[7]日通知甲方。

5.10 乙方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的需要，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等行为，甲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如因实施上述事项影响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正常服务，不构成乙方违约，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应提前[24]小时予以通告。

5.1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5.12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13 乙方对于其他非甲方原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除外）造成的业务使用故障，经乙方确认后，可根据故障时间给予延长业务使用期的补偿。延长的使用期不超过故障时间的[2]倍。

5.14 乙方保证甲方网络系统 99.9%(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联通性（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保障的除外），即每月不联通时间不超过[44]分钟，凡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未能达到此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因以下情况或原因引起的不联通时间除外：

- (1)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网络维护所引起的；
- (2) 任何的甲方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起的；
- (6) 双方合同中定义的计划内系统定期维护工作所引起的；
- (7) 乙方需对网络紧急维护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所引起的；
- (8) 甲方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造成危害所引起的；
- (9) 任何非乙方设备原因所引起的。

5.15 每月不联通时间的确定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对当月的不联通时间超过[44]分钟的，应当在该月最后一日结束后[3]日内



书面提出，超过该等期限未提出的，视为该月联通性双方无争议。

5.16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或互联网等方式中一种或几种来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为严格遵守乙方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0]元履约保证金。

6.2 甲方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乙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甲方需在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向乙方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期满，甲方未发生违约或违反乙方管理规定行为的，则乙方于合同终止后 30 日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客户通信数据、双方合同和往来信函、技术数据或资料、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

7.2 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严格管理对方的保密信息。除非已征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该保密信息已由对方公开，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非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也不得向其所属人员透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地方。

7.3 除本合同及其规定的工作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删改、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或擅自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7.4 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商业秘密，特别是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如有违反，应当向受侵害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或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5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主义、政府管制等，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事件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

8.2 因 8.1 条项下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8.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如果因 8.1 条项下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8.5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除遇 8.1 项下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外，因出现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项下正常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9.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保证业务的开通，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未能开通的，应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调测费等一次性费用数额[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该费用的[15]%。

9.4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 IDC 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对甲方设备（含软件、硬件、数据、信息）等动产享有留置权，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如甲方累计超过[120]日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所得费用优先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不足部分，甲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

9.5 如甲方违反 3.5 条，或存在 4.6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8 项、第 9 项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9.6 因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而受到国家司法或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根据上述部门的处理意见办理，甲方应予以配合，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否则，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7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9.8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9.9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均应另行赔偿。

9.10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服务、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损害、侵犯他人权益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0.1 合同期内，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10.2 如遇政府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导致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乙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使用乙方设施或配套服务，与甲方设备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与乙方无关。

12.4 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合同，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12.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双方信息

甲方：

联系人：[方喆]

电话：[0519-89607812]

电子邮件：[313587576@qq.com /]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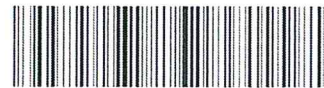
联系人：[仲毅]

电话：[19952807768]

电子邮件：[19952807768@189.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通讯地址、联络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不构成通信方式有效变更。

12.10 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时提交以下加盖甲方公章的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12.11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视具体情况选附）：

附件一：《IDC 主机托管业务开放申请表》

附件二：《IDC 增值业务开放申请表》

附件三：《IDC 业务变更申请表》

附件四：《IDC 业务终止申请表》

附件五：《甲方托管设备情况表》

附件六：《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七：《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八：《客户网络信息安全需求采集表》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保证业务的开通，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未能开通的，应每日按照每周服务费用[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该费用的[15]%。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在合同期未届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4、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修改为“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5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附件一：

IDC 主机托管业务开放申请表

登记编号：

申请项目	开户 []					
用户名称	中文	[]	拼音简称	[]		
	英文	[]	英文简称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业务联系人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身份证	[]		
技术联系人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接入方式	[] 个 [] 兆 [] 享端口					
托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架 <input type="checkbox"/> VIP 机房或机笼					
托管设备名称	型号	尺寸(宽*厚*高)		电流数	数量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架	[]	规格	电流数	数量		
	标准机架	[]	[]	[]		
	定制机架	[]	[]	[]		
VIP 机房或机笼	面积	机架数	电流数			
	[]	[]	[]			
操作系统	[]	数据库类型	[]			
费用总计	安装调测费等一次性费用 [] 元 服务费总计 [] 元					
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开户行 [] 帐号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固话托收	合帐电话号码 []				
缴费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用户业务和内容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主机 其他 []			期望开通日期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其他 []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用户备案情况	域名： 备案号：	ICP经营许可 可证情况	
业务部门 初审意见	签名： 日期：	运维部门 初审意见	签名： 日期：
用户 交纳 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结构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ISP、ICP 许可证，网站备案号等）		
备注	用户端是否接路由器 是 [] 否 [] 业务加急请注明		

用户代表：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业务用途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提供 ICP 许可证或网站备案号之后才能接入。

2、业务用途包含虚拟主机或互联网接入服务的，需提供 ISP 业务许可证才能接入。

JSCZE2203119CGN00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附件二：

IDC 增值业务开放申请表

登记编号：

申请项目	开户 []					
用户名称	中文	[]	拼音简称	[]		
	英文	[]	英文简称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业务联系人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身份证	[]	
技术联系人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已使用的 IDC 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托管	登记编号：[]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主机	登记编号：[]			备注：[]	
增值业务类型	具体描述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安装调测费等一次性费用 [] 元 服务费总计 [] 元					
缴费方式	开户行 [] 帐号 []					
	合帐电话号码 []					
缴费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用户业务主要用途和信息内容	[]			期望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初审意见	签名：日期：	运维部门初审意见	签名：日期：			
用户交纳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结构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备注	业务加急请注明					

用户代表：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受理日期：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JSCZE2203119CGN00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附件三：

IDC 业务变更申请表

登记编号：

原登记编号	[]	原用户号	[]
用户名称	中文	[]	中文简称 []
	英文	[]	英文简称 []
用户地址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经办人	姓名	[]	电话 []
	职务	[]	身份证 []
用户号码	用户名	[]	密码 []
		原业务内容	现业务内容
变更内容	业务内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其他
	业务类型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主机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主机 其他
	其他业务变更	[]	[]
用户交纳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结构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ISP 业务许可证、网站备案号等)		
用户希望开通日期	年月日		
业务部门初审意见	签名：	运维部门	签名：
财务部门意见	日期：	初审意见	日期：
备注	签名 日期		

用户代表：

用户签字 (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注：1、申请变更业务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提供 ICP 许可证或网站备案号才能通过。

2、申请变更业务包含虚拟主机或互联网接入服务的，需提供 ISP 业务许可证才能接入。

JSCZE2203119CGN00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附件四：

IDC 业务终止申请表

登记编号：

用户名称	中文	[]			中文简称	[]
	英文	[]			英文简称	[]
用户地址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经办人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职务	[]	身份证	[]	Email	[]
业务终止日期	[]年[]月[]日					
乙方意见						签名： 日期：
用户签字确认及单位盖章						签名： 日期：
备注						

用户代表：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附件五：

甲方托管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
	可另作附表			



附件六：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电信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接入互联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互联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3、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完毕互联网备案手续，并依法履行备案信息的更新以及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所有的非经营性互联网网站必须能够在指定网站上（www.miibeian.gov.cn）查证其备案的顶级域名，在其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4、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及政府有关部门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应于签订《IDC 业务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第二条所述资质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留存，方得使用所托管的设备、设施合法开展业务。该等文件和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未三证合一）；

3、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业务资质许可和/或批准文件（ICP 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登记证明、网站内容所涉专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5、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等）；

6、网站信息：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内容、网站服务内容/项目；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7、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

四、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五、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六、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七、用户在进入电信公司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电信公司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IDC 业务合同书》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双方《IDC 业务合同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一、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IDC 业务合同书》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授权代表签字：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附件七：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或个人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或有权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任何主体的任何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由此给贵单位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直至解除双方间《IDC 业务合同书》。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



JSCZE2203119CGN00



附件八：

客户网络信息安全需求采集表（所有信息原则上均须填写，除非无该项资质或信息）

客户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值业务许可证编号	
网站域名和备案号	
经营性网站许可证 或 文网文证编号	
系统安全等级	
系统数据安全等级	
基础设施要求	
防火墙配置要求	
路由设备配置要求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9CGN00

系统服务合同和端口号	
系统服务日志文件保存时间和方式	